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 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存货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已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告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和 2017 年 4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017 年以来，由于央行货币政策的“缩表”调整、第二季度 MPA 考核临近和“去杠杆”金融监管政策的持续发力，市场资金供给不断收缩，国债、公司债收益率随之大幅提升。公司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投资者充分沟通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传真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存货抵押担保的议案》，决定对本次公司债券追加增信措施，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方金钰”）所拥有的翡翠原石提供抵押担保。

深圳东方金钰拟设定抵押担保的翡翠原石业经云南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出具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翡翠原石价值评估报告》认定，总体市场价值不低于 23.33 亿元。担保范围为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公司拟设定抵押担保资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翡翠原石编号 | 重量（千克） |
|---------|--------|--------|
| EGJ-001 | EJ199  | 86.00  |
| EGJ-002 | EJ376  | 71.00  |

|         |       |        |
|---------|-------|--------|
| EGJ-003 | EJ329 | 122.00 |
| EGJ-004 | EJ401 | 87.00  |
| EGJ-005 | EJ424 | 380.00 |
| EGJ-006 | EJ425 | 465.00 |
| EGJ-007 | EJ472 | 390.00 |
| EGJ-008 | EJ801 | 5.50   |
| EGJ-009 | EJ793 | 47.50  |
| EGJ-010 | EJ498 | 160.00 |

公司将不晚于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首日前 7 个工作日向办理抵押登记的相关机构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存货抵押担保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